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4 临-03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华中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6 人，代表股份 272,130,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69,56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44%；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565,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金海燕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0,76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50%；反对 1,349,4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49%；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02,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6.86%；反对 1,349,45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2.59%；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55%。

2、《关于子公司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0,74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9%；反对 1,138,0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42%；弃权 24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45.95%；反对 1,138,05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44.35%；弃权 2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7%。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公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波、金海燕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4 日